**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以及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汕澄府办通〔2021〕34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局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目录。

一、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2019〕第711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粤环〔2019〕29号）

6.《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县二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97号）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

【公开时限】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的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平台上主动公开

【监督渠道】通过电话、传真监督

电话：0754-85886151〔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办公室（法制室）〕

传真：0754-85892740

地址：澄海区泰然路环保大楼4楼

三、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府信息公开类别**  **及事项** | | **公开信息内容描述** | **责任科室**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 1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名称、联系方式、主动公开主要内容；依申请公开受理有关事项等信息 | 办公室（法制室） |
| 2 | 组织机构 | 领导分工 | 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 | 办公室（法制室） |
| 3 | 机构职能 |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 | 办公室（法制室） |
| 4 | 部门文件 | | 规范性文件（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名义发布或者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单位工作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由上级制定但由本单位执行及本单位制定的各类政策解读）、其他文件（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业务通知、公告、有关工作部署等） | 各相关股室（部门）依职责公开 | |
| 5 | 行政处罚 | | 环境执法情况信息表、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信息 | 执法一股、执法二股、执法三股 | |
| 6 | 办事指南 | | 本机关行政职能相关业务的办事指南 | 办公室（法制室） | |
| 7 | 工作动态 | | 行政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包括受理情况、审查信息和审批决定信息等）、政府采购（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及直属单位采购信息、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和其他专题工作报告等 | 综合股、办公室（法制室） | |
| 8 | 财政预决算 |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及直属单位年度预算、决算等情况 | 办公室（法制室）、监测站、技术中心 | |
| 9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办公室（法制室） | |